

疑案探究

——经济犯罪案件百例选析

阎河川 庞惠静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YIANT ANJIU

YIANT ANJIU

YIANT ANJIU

905

阎河川 庞惠静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疑案探究

经济犯罪案件百例选析

疑 案 探 究

— 经济犯罪案件百例选析

阎河川 庞惠静 著

责任编辑 段南萍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河南省安阳市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375印张 173千字

1990年4月第1版 1990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437册

ISBN 7-215-00708-1 / D·95

定价：2.90元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的社会生产力得到了迅猛的发展。由于新的生产经营方式不断涌现，一些必要的法律及规章制度不可能一下建立、健全起来，于是，一些经济犯罪分子也乘机作案。这些犯罪不仅严重地侵害了我国的经济秩序和国家、集体及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所有权，而且，还严重地败坏了党风和社会风气，极大地损害了党和国家的声誉，因此，对这些经济犯罪分子必须予以严厉地打击。

但是，由于改革中制度尚不健全、法律法规尚不完善，政法机关在查处那些疑难经济犯罪案件时，往往由于法律政策不清而难以予及时、坚决地打击。本书选择了一百例在当前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的法律政策界限不易掌握的经济犯罪疑难案例，详细叙述了政法机关在办理这些案件时出现的不同意见，并对这些意见进行了分析，提出了作者的看法，希望能对广大司法工作者在查处此类犯罪时起到参考作用，并为广大教学、科研人员提供一些典型案例。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对案例的分析难免会出现错误，恳请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作 者

1989年7月

目 录

贪污罪（含挪用公款以贪污论处）

1. 涂改单据、提高进货价、以少报多的行为应如何认定？……………（1）
2. 利用职务之便，动用个体施工队钱款的行为不构成贪污罪……………（4）
3. 金某是不是“受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6）
4. “包工头”侵吞民工队收入的行为应如何认定？…（8）
5. 私开假结算单，骗取公款的行为是监守自盗吗？…（10）
6. 为得奖金隐瞒营业款的行为应如何认定？……………（12）
7. 经队委会同意，将征地加价款抽成部分据为己有的行为不宜以贪污罪论处……………（14）
8. 更换、伪造假发票，提高价格，从中获利的行为应如何认定？……………（17）
9. 承包人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上缴利润后的资金，不应以犯罪论……………（19）
10. 合伙经济组织中的成员不能成为贪污犯罪的主体……………（21）
11. 靳、申二人侵犯的是个人财产所有权，还是集体财产所有权？……………（22）

12. 该窑厂是集体还是个体性质? (24)
13. 陆某是受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吗? (26)
14. 利用职务之便, 私吞“回扣”的行为是否构成
犯罪? 犯了什么罪? (28)
15. 某商店批发部倒卖进口尼龙布的行为应如何
认定? (32)
16. 利用职务之便, 偷换本单位中奖奖券的行为应
如何论处? (35)
17. 擅自出租本单位公房, 将巨额租赁使用房屋补
偿费据为己有的行为是贪污、诈骗, 还是投机
倒把? (37)
18. 采取欺骗的手段, 将甲单位的涨库物资据为乙
单位及个人所有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 (40)
19. 马某冒名贷款是归集体使用, 还是归个人使用? ... (43)
20. 将贷款借给本单位职工使用, 是借用公款, 还
是挪用公款? (45)
21. “自批自借”的行为应以挪用公款论 (46)
22. 先“挪”后“借”应如何论处? (48)
23. 财会人员擅自动用公款, 自行放入“借条”的
行为应如何认定? (50)
24. 为国营企业运输货物的个体户是否构成挪用公
款(以贪污论处)的主体? (51)
25. 对刘某挪用公物的行为不应以贪污罪论处 (53)
26. 有条件地将本商店公款借给个人进行营利活动
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54)
27. 李某为分得住房而挪用公款的行为不应以贪污

- 罪论处 (37)
28. 对集体研究决定挪用公款的, 不宜以贪污罪论处 (59)

贿 赂 罪

29. 利用职务之便, 通过加价款的形式索取钱物的行为是否构成受贿罪? (63)
30. 利用职权, 乘对方欲承包某项工程之机, 向其“借款”的行为如何认定? (66)
31. 为其他单位联系车皮计划, 从中收取钱物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吗? (69)
32. 乡镇企业为推销产品而行贿的应如何论处? (72)
33. 转让合同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75)
34. 在为本单位联系业务时又为其它单位采购货物并收受酬金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77)
35. 利用私人关系, 从外单位为个人借公款, 从中收取现金的行为是否构成受贿罪? (78)
36. 在进口贸易中损害国家利益, 为个人获取好处的行为应定何罪? (81)
37. 以钱、物为诱饵, 内外勾结, 非法侵吞并高价倒卖国家统配原油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84)
38. 徐某倒卖水泥的行为应定何罪? (89)
39. 以白条结算, 从中获利的行为是受贿还是其它? ... (93)
40. 替他人购买汽车, 从中收好处费的行为是否构成受贿罪? (96)
41. 赵某是否构成受贿罪的主体? (99)

42. 对利用业余时间为他人提供科技服务并收取报酬的行为是否以受贿论处? (102)

投机倒把罪

43. 贺某在无资金情况下,擅自经营钢材,是否构成犯罪? (105)
44. 牛某等人倒卖焦炭是否构成投机倒把犯罪? (108)
45. 祁某等人倒卖国库粮食,是否只应受到党纪处分? (110)
46. 杨某利用公款放“高利贷”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114)
47. 李某出让其使用的汽车不应以投机倒把论..... (117)
48. 李某制造、销售轧钢机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119)
49. 承包本厂采购钢材任务并得巨款,是否构成犯罪? (121)
50. 某工程队转售木材的行为是投机倒把,还是经济合同纠纷? (123)
51. 对倒卖木材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125)
52. 该案中投机倒把活动是单位还是个人所为? (127)
53. 利用销售本厂羊毛之机从中渔利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130)
54. 生产、销售假磷肥的行为是诈骗罪,还是投机倒把罪? (133)
55. 用外单位公款进行毛毯买卖活动是否构成犯罪? (136)
56. 利用职权,挪用公款进行买卖活动应如何认

- 定? (139)
57. 利用国家资金放贷, 为本单位牟取利益的,
应以此投机倒把论处 (141)

诈 骗 罪

58. 利用经济合同骗取他人财物应以诈骗罪论处 (144)
59. 因客观原因丧失了履约能力的应如何论处? (146)
60. 张某签订虚假合同, 骗取财物的行为已构成
诈骗罪 (147)
61. 对于利用经济合同骗取财物, 但已部分“偿
还”的应如何认定? (149)
62. 先利用经济合同取得他人货物卖后再付款的
行为应如何认定? (150)
63. 签订合同后, 虽经努力仍未完全履约的应如
何论处? (151)
64. 对骗钱还债的应按诈骗罪论处 (153)
65. “以物钓鱼、以少赚多”应以诈骗罪论处 (155)
66. 骗取“定金”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156)
67. 刘某的行为是诈骗犯罪, 还是拖欠货款? (159)
68. 对局部有利而对全局有害的行为应如何认
定? (161)
69. 对私分他人货款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164)
70. 制造假车祸, 骗取“赔偿费”, 应以诈骗罪
论处 (166)
71. 以不同身份同多方签订合同获取钱物, 应如
何区分定性? (168)

72. 用业余时间贩运建筑材料，并多拉厂方建筑材料属于诈骗吗？……………（171）
73. 因未搞到所需货物，携他人货款逃走，是否构成诈骗罪？……………（174）
74. 先骗款，后写“借条”的行为应如何认定？……………（176）
75. 申某诈骗的数额应如何认定？……………（178）
76. 间接故意也是诈骗犯罪的一种主观表现形式……………（180）
77. 骗他人物资用于经营自己承包煤窑的生产，是否构成犯罪？……………（184）
78. 涂改旅差费报销单，以少报多是贪污罪，还是诈骗罪？……………（188）
79. 利用工作之便，盗窃、伪造发票、提取公款应如何定罪？……………（190）

挪用公款罪

80. 骗取转账支票，取公款为已有的行为是挪用公款罪，还是贪污罪？……………（193）
81. 对挪用国库券的应如何认定？……………（195）
82. 傅某的行为是否构成挪用公款罪？……………（197）
83. 利用职权，私自将公款借出是何犯罪行为？……………（199）
84. 对挪用公款的行为应如何适用法律？……………（203）
85. 以所承包公司名义贷款，为其个人做生意，是否构成挪用公款罪？……………（206）
86. 将本村公款借给本乡供销社使用是否构成

挪用公款罪? (210)

偷、抗税罪

87. 因不懂税法而少交税款的行为是偷税还是漏税? (214)

88. 隐匿经营额、少交税款的行为是否构成偷税罪? (216)

89. 拒绝税务检查、不交纳税款应以抗税罪论处? (220)

90. 抗税数额有争议的应如何确定? (223)

91. 与税务人员发生吵骂是否构成抗税罪? (226)

假冒商标罪

92. 单位非法制造他人注册商标的, 如何论处? (230)

93. 兑制假茅台酒, 倒卖名酒商标的行为如何定罪? (232)

其 它 罪

94. 公然侵占公私财产应如何论处? (236)

95. 对“投案自首”、退回受贿款的行为是否应视为从轻处罚的情节? (239)

96. 在失主房内“捡走”存折的行为是盗窃、诈骗、还是不当得利? (242)

97. 受贿后为他人谋利、制造假证的行为是一罪, 还是二罪? (244)

98. 拒不返还他人误发货物是不当得利, 还是犯罪? (246)

99. 制造假象，骗取公款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构成何种犯罪？……………(250)
100. 故意侵占公共财物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252)

贪污罪（含挪用公款以贪污论处）

1. 涂改单据、提高进货价、以少报多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吕某，男，41岁，某县化肥厂业务员。

杨某，男，38岁，农民。

1988年6月，某化肥厂派吕某前往浙江省某镇购买装化肥用的编织袋。吕某携公款15万元并私自聘请杨某一同前往。吕、杨二人在浙江某镇共购买编织袋12万条，单价1.185元，共计款14.22万元。在运输货物途中，某县检查站以价格低、卖方有偷税嫌疑为由扣留编织袋2500条，吕某实际运回化肥厂编织袋11.7430万条。吕某将进货单价涂改为每条1.37元，从中贪污2.1724万元5角5分。另外，吕某在购买编织袋的过程中，以“质量差、不够数”为借口，向卖方索要回扣1800元，吕、杨二人各分得900元。事隔几天，杨未经化肥厂和吕某同意，私自到浙江某镇要卖方赔偿因被扣2500条编织袋而造成的损失（购货时双方曾商定，卖方应保证编织袋出境）。经协商，卖方补偿编织袋1500条。此外，杨某又购买了5000条编织袋，并连同卖方补偿的1500条编织袋一起以每条1.37元的价格卖给吕某所在的化肥厂。杨某从中获得2055元。

某地区检察分院在办理该案时，认为，对吕某私自涂改单据，提高价格获得的2.1724万元5角5分，应以贪污罪论；吕某以“质量差、数量不够”为由索要的1800元，属吃“回扣”性质，应定为受贿罪；对于杨某将卖方补偿化肥厂的1500条编织袋和其再行购卖的5000条编织袋一起卖给化肥厂，是否应定为诈骗罪，把握不住。

分析意见

吕某身为县化肥厂的业务员，利用该厂委派其外出购买编织袋之机，弄虚作假、涂改单据，以少报多，骗取化肥厂购货款2.1724万元5角5分，其主体，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中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之贪污罪主体范畴；其主观方面，吕某具有将2.1724万元5角5分公款占为己有的故意；其侵犯的客体，即贪污的2万余元应属于公共财产，这是无疑义的；其客观方面，吕某采用的弄虚作假，涂改单据，以少报多的手段，完全符合我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构成贪污罪的行为特征。因此，对此应以贪污罪论处。

吕某在为化肥厂购买编织袋过程中，以“质量差、数量不够”为由向卖方索要的1800元，应如何定性，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如果卖方货物确是质量差、数量不够，为了做成此笔生意获得更大的利益，而送给吕某、杨某1800元，吕某并未将卖方给予的钱用于补偿货物质量、数量上的不足，而是装入个人腰包，那么，卖方即是为了获取不正当利益而送钱于吕、杨，其行为构成行贿罪；而吕某则是利用工作之便（采购货物）

索取他人钱款，构成受贿罪。如果卖方确感自己的货物在质量和数量上达不到要求，出于弥补买方损失而付钱于吕、杨，所付1800元又大体与买方所受损失相当，那么，对卖方付给吕、杨1800元之行为，就不应以行贿论。没有行贿方，也就不存在受贿方，如果卖方是基于弥补买方损失而付给吕、杨1800元，这笔款，就应归买方（即化肥厂）所有，吕某私自将此款瓜分，就应以贪污论。杨某虽不是化肥厂委托的人员，不属于构成贪污罪的主体范畴，但是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中“与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的规定，对杨某之行为亦应以贪污论。

对杨某未经化肥厂和吕某的同意，私自向卖方索要被扣2500条编织袋的损失，并将卖方补偿的1500条和其又购买的5000条编织袋一起卖给化肥厂之行为的认定，应分为两个部分，区别情况，不同对待。首先，杨某将卖方为弥补买方损失而付给化肥厂的1500条编织袋，以每条1.37元的价格卖给化肥厂的行为，应以诈骗论。卖方付给化肥厂1500条编织袋，是基于其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而对买方损失的补偿，杨某以买方的名义向卖方索求赔偿，就应将这1500条编织袋如数交还化肥厂，但其却对化肥厂隐瞒了事实真相，以货主的身份将应无偿交还化肥厂的1500条编织袋卖给化肥厂，从中骗取化肥厂2000余元，其次，杨某将又购得的5000条编织袋以单价1.37元的价格卖给化肥厂，是与前合同无关的新的独立的买卖关系，只要杨某的行为不违反国家工商管理法规，就应以正当的经济交往论。

2. 利用职务之便，动用个体施工队钱款的行为不构成贪污罪

周某，男，31岁，豫东某县某乡黄河建筑公司第四施工队会计。

该施工队实行自负盈亏，风险责任完全由自己承担。施工队本身无营业执照，使用的是其所隶属的黄河建筑公司的集体营业执照，并可以该乡的名义对外联系业务，每年向该乡缴纳一定数额的管理费。1986年该施工队承包某干休所工程期间，周某利用职务之便，用该施工队的4000元钱为自己买砖盖房。另外，周某之兄自己联系参加某建筑培训班学习时，周某动用该施工队的1450元，为其兄交纳了培训费。

该地政法机关受理此案后，对此案的定性有两种不同看法。一种意见认为，该建筑队属于集体经济组织，周某是集体经济组织的工作人员，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所指的构成贪污罪犯罪主体之列，其利用职务之便将集体的公款用于个人买砖盖房，应以贪污罪论处。另一种意见认为，该建筑队属于农民合伙组织，其企业性质不属于集体性质。另外，该施工队队长是由该乡政府口头任命的，而周某又是该施工队队长口头任命的，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构成贪污罪犯罪主体的“受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之列，因此，周某私自动用该施工队5450元之行为不构成犯罪。

分析意见

确认周某私自动用其施工队钱款为自己买砖盖房和为其

000550

兄交纳参加建筑培训班的培训费之行为是构成贪污罪或其它犯罪，还是不属于犯罪，首先要确认该施工队之性质是属于集体还是个体（合伙），也就是说，要看周某之行为侵犯的是不是公共财产，如果其侵犯的是公共财产，即该施工队属于集体性质，周某的行为也才具备构成贪污罪的前提条件，否则，如其侵犯的是私人财产，也就缺少了构成贪污罪的一个必要条件，当然也就不能以贪污犯罪论。

该施工队是由周某等几个农民自己创办的，该乡及黄河建筑公司并未向该施工队投资，该队的一切风险责任也均由其自身承担，虽然其联系业务是以该乡的名义进行的，其使用的也是黄河建筑公司的集体营业执照，但这并不能说明该施工队就是集体企业。该施工队实际上是“挂牌经营”的个体企业。在实践中，有的个体企业为了其经营方便，常常采用挂靠集体或全民企业或事业单位名下，使用集体或全民企业或事业单位的营业执照、介绍信、公章及银行账户等，每年向被挂靠的单位缴纳一定数额的“管理费”，这是当前实践中出现的一种新的经营形式，采用这种经营形式，并不意味着挂靠单位性质也随之发生了变化，企业的性质是由企业财产的所有权（即投资者的性质）决定的，因此，该施工队应属个体（合伙）性质，当然也就不存在贪污罪所能侵犯的客体。

由于确认了该施工队是属于个体（合伙）性质，因而，由乡政府来任命该施工队队长的做法是否妥当就值得考虑了。由于该施工队的财产所有权不归乡集体所有，因而也就不存在“受委托”的关系，至于施工队队长任命会计，这也只是合伙人内部的分工而已。